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荒 110 偵緝 39 字第 4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3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告訴人莫弦佳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緝字第 39 號案件，業於 110 年
2 月 27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件，因告訴人莫弦佳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荒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邱亦麟 決行